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0395)

**会
议
资
料**

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一、会议通知.....	3
二、会议须知.....	9
三、会议议程.....	11
四、会议议案.....	13
1.关于放弃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2.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3.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4.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放弃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5	盘江股份	2024/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见“六、其他事项”。

(三) 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在来信、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858-3703046（传真）、15519814099

邮箱：PJ600395@163.com

邮编：553536

联系人：孟今天

(二)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放弃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权责平等的原则，现就本次股东大会作如下规定：

一、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会议主持人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选择一种意见，并在方框内打“√”，除回避表决的股东外，其他多选意见或者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二）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5 个，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后通过。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通过。

四、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五、公司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纪绍思先生

参加人员：

1. 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分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放弃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和律师的监督下收集表决票并统计票数，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工作人员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六、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七、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放弃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关于就拟参与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征询意见的函》。为坚定不移聚焦主业，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产业，推动贵州能源集团煤炭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为全省工业发展提供战略性、基础性能源支撑，贵州能源集团拟参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披露的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发”）增资项目。因贵州能发主要涉及煤炭业务，贵州能源集团根据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选择。经公司尽职调查研究后，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该增资项目投资风险等因素，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公司拟放弃本次商业机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95,000 万元
3. 成立时间：1993 年 3 月 19 日

4.法定代表人：江甫怀

5.股权结构：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润滑油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机械设备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未审计)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资产总计	353,755.48	490,712.11	337,837.52	359,322.13
负债总计	744,867.56	910,127.66	687,204.86	769,110.89
所有者权益	-391,112.08	-419,415.55	-349,367.34	-409,788.76
营业收入	1,545.23	105,413.21	2,357.26	2,324.72
净利润	-15,048.53	-10,892.01	-5,197.66	-18,676.68

（三）主要子公司情况

贵州能发下属 2 家全资子公司，共有 2 对生产矿井，总产能 210 万吨/年，具体情况如下：

1.贵州林华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406 万元（已实缴到位），下属煤矿为林华煤矿。林华煤矿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位于贵州省金沙县新化乡，矿井面积 24 平方公里，核定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煤种为无烟煤，矿区总资源储量为 16,104 万吨。

2.贵州金益煤炭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下属煤矿为木担坝煤矿。木担坝煤矿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位于贵州省习

水县城区西南部，矿井面积为 8.6119 平方公里，核定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正在开展 90 万吨/年技改，煤种为焦煤、贫煤、无烟煤，矿区总资源储量 4,896.5 万吨。

二、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贵州能发增资项目以贵州能发 51% 股权作为标的，通过增资方式公开引入投资方，增资价格要求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且融资方要求投资方对原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的债务余额 25.16 亿元，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借款或提供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有效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信息）。

三、公司放弃本次商业机会的原因

鉴于贵州能发从 2021 年至今均处于亏损状态，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100%，且融资方要求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大额债务或提供有效担保。若公司参与贵州能发增资项目，将面临较大的财务压力，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公司拟放弃本次贵州能发增资项目的商业机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控股股东已按照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时向公司告知贵州能发增资项目的商业机会，已实际履行承诺函中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放弃该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放弃本次商业机会，贵州能源集团将从整体发展战略出发，由贵州能源集团或其关联方参与贵州能发增资项目，并继续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要求，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议案二

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马依公司为了满足选煤厂项目建设需要，以及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资金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4.3 亿元额度的融资，融资期限、融资利率等，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金融机构授信条件，马依公司请求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融资期限一致。同时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马依西一井采矿权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方概况

- 1.公司名称：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9 日
- 3.注册资本：15.2 亿元
- 4.法定代表人：张家红
- 5.主营业务：煤炭开采与销售等
-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73.51%，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42%，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股 6.07%。
- 7.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马依公司资产总额 370,351.60 万元，负债总额 307,692.2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2,659.32 万元，资产负债

率为 83.08%。2024 年 1-9 月，马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8.19 万元，净利润-16,380.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主要内容

鉴于马依公司近期需缴纳采矿权价款，以及选煤厂项目建设需要，马依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4.3 亿元额度的融资，融资期限、融资利率等，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金融机构授信条件，马依公司请求公司为其 4.3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融资期限一致。同时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马依西一井采矿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三、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对马依公司融资 4.3 亿元提供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7%。截至目前，经审批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 35.80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24.79 亿元。

2.本次担保事项，马依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马依西一井采矿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议案三

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恒普公司为了满足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资金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17 亿元额度的融资，融资期限、融资利率等，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金融机构授信条件，恒普公司请求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融资期限一致。同时恒普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方概况

1. 公司名称：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9 日
3. 注册资本：87,520.89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王明仲
5.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90%，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股 10%。
7.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恒普公司资产总额 220,814.99 万元，负债总额 182,123.5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8,691.43 万元，资产负债

率为 82.48%。2024 年 1-9 月，恒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5.43 万元，净利润-17,223.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主要内容

鉴于恒普公司近期需缴纳采矿权价款，恒普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17 亿元额度的融资，融资期限、融资利率等，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金融机构授信条件，恒普公司请求公司为其 2.17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融资期限一致。同时恒普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三、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对恒普公司融资 2.17 亿元提供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0%，截至目前，经审批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 35.80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24.79 亿元。

2.本次担保事项，恒普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议案四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案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六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充分保证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聘请其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通过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业务资格、项目机构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以及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虑（中审众环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64），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4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135 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议案五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贵州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监管企业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是第 12 条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义中增加总法律顾问，第 149 条、第 183 条、第 191 条明确总法律顾问的提名、聘任或解聘等事项，第九章增加“第四节总法律顾问制度”，明确总法律顾问需发挥的作用和有效履职保障，新章程总条款数由 268 条增加至 270 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的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的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人员。</p>
2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3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设副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设副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4	<p>第一百九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其他高管人员；</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管人员；</p>
5	<p>第九章增加第四节总法律顾问制度，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企业法治建设中的统领和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并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提出法律意见。</p>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